

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舞弊行為檢舉辦法

- 1 制定依據與目的
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，防範舞弊行為，依《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》第 23 條制定本作業辦法。
- 2 適用對象
本辦法適用於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之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。
- 3 專責單位
凡涉及檢舉或內控稽核發現、涉有不法或不當行為違反本公司規定(包含且不限於各項規章、員工服務契約書、誠信廉潔暨智慧財產權約定書、員工自律公約切結書、從業道德守則、反腐倡廉興利除弊行為規範等)，由弊端防制處組成專案調查處理。
- 4 檢舉原則
 - 4.1 以實名檢舉為原則，匿名檢舉為例外；
 - 4.2 實名檢舉應提供被檢舉人姓名、單位、職務、基本情節、涉案金額等資訊；
 - 4.3 匿名檢舉如已檢附確實書證或物證，並對情節、當事人姓名、時間、地點、關係人等闡述清楚者，專責人員亦得展開內部初步調查。惟因證據鏈中斷或法律構成要件欠缺，需匿名檢舉人補充說明或提供資料，經聯繫無著或不回應者，專責人員得逕予結案。
- 5 檢舉渠道
 - 5.1 外部郵箱：renrenjubao@163.com; jubaofoxconn@gmail.com
 - 5.2 內部郵箱：HFJ.Justice@foxconn.com
 - 5.3 外線電話：183-1699-4246 (大陸)；0906-586-086 (臺灣)
 - 5.4 內線電話：560-74422
 - 5.5 微信賬號：18316994246 (富士康舉報中心)
 - 5.6 LINE 賬號：0906586086
 - 5.7 QQ 賬號：932588209
 - 5.8 書面檢舉：園區內各總裁信箱
 - 5.9 當面檢舉：龍華廠區 D13 棟 4 樓 弊端防制處
- 6 調查原則
 - 6.1 專責辦案人員為檢舉人或被檢舉人的直系或旁系血親、三等親之姻親，或與被檢舉人存有利害關係，或存有可能影響案件處理之其他關係者，應予迴避；
 - 6.2 調查應公平、公正、依法進行，惟調查不公開、結案公開。
- 7 調查程序
 - 7.1 檢舉信息屬人事違規或改善建議者，應轉交人資或責任單位辦理；
 - 7.2 採購監管處、人資、經管、財會、資訊、稽核等集團中央單位應予以必要協

助；

- 7.3 內部初步調查階段，若發現涉有不法情形，應即向檢調單位提起告訴或告發；
- 7.4 案件辦結后，就辦理過程中發現的需改善事項，立即向相關單位提出建議，以杜絕再度發生弊端。
- 7.5 案件處理之書面文件，一般案件保存 5 年，重大案件保存 7 年，若在保存期內發生相關訴訟，則保存期中止，延續至訴訟終結日繼續計算。

8 提報董事會

公司董事或經理人違反證券交易法、期貨交易法、公司法、銀行法、保險法、票券金融管理法、金融控股公司法、商業會計法，或因犯貪汙、瀆職、詐欺、背信、侵佔之罪經起訴者，應提報董事會。

9 揭露原則

發生內控舞弊造成公司損害或不法所得達新台幣 3 億元以上，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，應予公告揭露。

10 檢舉人保護

- 10.1 向檢舉人核實情況時，應在不暴露檢舉人身份的情況下進行；
- 10.2 除檢舉人同意，不得於公開文書中記載檢舉人之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份之事實，對檢舉人的姓名、工作單位、家庭住址、電話等有關情況及檢舉內容必須嚴格保密，對匿名檢舉除偵查工作需要外，不得鑒定筆跡；
- 10.3 除調查案件需要外，嚴禁向被檢舉單位或被檢舉人出示檢舉材料，因調查案件需出示者，應經主管批准，另行製作節本，並隱去可能暴露檢舉人身份之內容；
- 10.4 在宣傳報導和對檢舉有功人員的獎勵工作中，除徵得檢舉人同意外，不得公開舉報人之相關情況；
- 10.5 如有符合證人保護法之不法刑事案件，檢舉人於法院審理中或檢察官偵查中因到場作證，致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時，弊端防制處應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。

11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自公佈日實施，其修訂亦同。